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

公開甄試約聘（僱、用)臨時人員甄試簡章

返 回
職缺一覽表

組別編號	29
用人機關	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文化研究科)
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	■臨時人員：職稱 臨時技術工
需求人數	正取：2 名；備取：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/10。
甄試方式	■口試
工作內容	1. 化石文化園區館舍基本營運業務。 2.化石文化園區各館室營運、館室空間及設施維護管理。 3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待遇／每月	新台幣 23,100 元
資格條件	高中職以上畢業，並具有機電學經歷者。
報名應繳文件	1.報名表。 2.學歷證明文件影本(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)。 3.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訓練或工作經歷(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)證明文件影本。
預定進用期間	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
上班地點	臺南左鎮化石園區(臺南市左鎮區榮和里 61-1 號)
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	聯絡人： 王喬薰 電話：06-6324453 傳真：06-6333116 電子郵件：xyz00427@mail.tainan.gov.tw
備註	1.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。 2.具簡單機電專長及電修經驗者尤佳。 3.經費可支付期間：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109 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 4.工作性質需要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。